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鸡蛋价格指数保险（标准化养鸡场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蛋鸡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从事蛋鸡养殖时间 1 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低于鸡蛋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鸡蛋期货合约在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价=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单位：元/吨）。

鸡蛋保险价格（单位：元/吨）根据保险鸡蛋生产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鸡蛋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一理赔期间保险金额=鸡蛋保险价格（元/吨）×单一理赔期间保险数量（吨）

保险金额=Σ 单一理赔期间保险金额

单一理赔期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理赔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期间与保险期间一致，具体理赔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鸡蛋的鸡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单一理赔期间保险数量（吨）

总赔偿金额=∑单一理赔期间赔偿金额

注：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